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